

第 14 屆第 9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南部施工處禮堂

主 席：許委員清泰

記 錄：葉家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柯委員俊德

案 由：請台電公司提出龍門電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審慎調派龍門電廠人員方案。

說 明：龍門廠因各項工作需求規劃人力 425 人，現在廠人數已低於 425 人，核發處仍協調核能各單位至電廠挑選人才，造成同仁四處謀職，軍心渙散。另人資處每提到需龍門廠人力填補公司因一例一休造成的員額缺口時，核發處皆已工作需求為由拒絕安置龍門同仁。自從龍門電廠完成封存兩年多以來核發處以此兩面手法造成公司資源浪費及龍門廠員工權益受損。董事長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至龍門電廠時，承諾人力安排，會有一個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妥善照顧每一位同仁，

請公司儘早提出龍門廠人力安置規劃且規畫未提出前能審慎調派龍門廠人員，以期降低公司資源浪費並使員工樂在工作。

4月24日會議決議：請研發處送董事會討論。

5月22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追蹤董事會後續辦理情形。

6月19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月26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8月23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9月25日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10月23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1月23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建請解決核三大修支援人力的出差宿舍問題。

說明：依106年7月13日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7月26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了解詳細情形，再決定是否於董事會提案，本案繼續追蹤。

8月23日會議決議：本會處理中，本案保留。

9月25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於適當時機向總經理提出，本案保留。

10月23日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持續關注追蹤。

11月23日會議決議：因應非核家園，此案於適當時機再提出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備勤宿舍費標準。

說明：

- 一、台電公司備勤宿舍是為了公司業務需要、電廠大修、颱風搶修等用。
- 二、備勤宿舍收費應考量房間坪數大小、生活機能優劣、離島、僻地等分級。
- 三、台電公司以員工等級齊頭式收費，並不公平。

辦法：

- 一、離島、僻地一級及二級單位備勤宿舍不收費。
- 二、調降離島、僻地一級及二級單位備勤宿舍管理費。

9月25日會議決議：請總會協助處理。

10月23日會議決議：勞資處已於9月30日行文台電公司，俟其回覆後辦理。

11月23日會議決議：待台電公司回覆後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開放給分類職員自由選擇投保公保或勞保。

說明:

-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台電公司分類職員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
- 二、台電公司分類、評價營運人員同樣都有電力相關專業和工作職災風險。
- 三、職業災害勞保的給付及撫卹相對有保障。
- 四、勞保的老年退休金明顯優於公保，例：高階分類 1 4 等公保年金最高投保薪資 50,000 元*所得替代率 1.0725*年資最高 35 年 =18,800 元—領班評價 14 等勞保年金投保薪資最高 45,800 元*所得替代率 1.55*年資最高【沒有限制】現以 35 年為基準 =24,800 元。

辦法:如案由。

9 月 25 日會議決議：請總會協助處理。

10 月 23 日會議決議：勞資處已於 9 月 30 日行文台電公司，俟其回覆後辦理。

11 月 23 日會議決議：待台電公司回覆後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因應氣候暖化，秋末冬初天氣仍然炎熱，電力能源短缺，備載降低，宜延長夏季用電到 11 月，以節約能源。

說明：夏季用電價格可增加台電盈餘，員工績效獎金、調薪有保障。

辦法：如案由

10 月 23 日會議決議：本案關鍵在電價，新電價公式之內涵將影響台電盈餘，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保留。

11 月 23 日會議決議：電價公式已將上述因素列入計算，本案結案。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